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列席委員：陳菊、高涌誠、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紀
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鴻義章

列席委員：范巽綠

列席人員：秘書長朱富美、執行秘書蔡柏英、副執行秘書
鄒筱涵、專門委員林炎銘、秘書羅玉珊、專員
洪語青、鄭慧雯、助理員蕭翔之、約聘專員陳
思穎、于振亞、雷家佳、委員助理陳增芝、鄭
妙音、林書綺、蕭珮姍、劉佳恩、曾瑾珮、江
子揚、林佳緣、台灣設計研究院院長張基義、
副院長艾淑婷、組長常靜潔、設計師陳永基

主席：陳菊

紀錄：陳思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關於本會之總體識別 LOGO 設計案，報請鑒察。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依委員共識一件採第一個設計 logo，以紫色
為基礎色調，加上英文 Taiwan 字樣，並請設計廠商

再規劃多元意象之應用。請依進度期程續辦。

(三) 另本會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招牌書法字樣，請徵詢原創作者張炳煌書法家之同意，即可運用。

(本次會後業已獲得原創作者張炳煌書法家同意運用)

三、關於立法院議事處函請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監察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並同意撤回原「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關於本會是否參與本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案，報請 鑒察。

決定：考量本會職權與旨揭巡察性質不同，109 年度本會暫不參與行政院巡察。

五、關於捷克人權律師 Pavel Doubek 分享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家防制機制實務經驗，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關於不義遺址履勘總結紀錄，須請人權會幕僚研議辦理，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有關不義遺址及人權教育履勘之總結紀錄，請本會幕僚研議辦理相關事宜，並提交委員會報告相關進度。

討論事項

- 一、關於是否修正「調查案件之人權分類回條」，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維持現行「調查案件之人權分類回條」，於身分別部分可勾選之選項增加「性少數」，並自8月1日起統計。

- 二、關於司法院秘書長函請本會就該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1541號聲請解釋案，得以法庭之友，提出相關意見或資料，並得出席該院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菊芳委員、紀惠容委員率本會幕僚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名義出席司法院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依監察調查處之意見為原則，並請本會幕僚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

- 三、關於本會之人權案件，如經決議由監察調查處簽派調查人員調查，委員助理所能參與之範圍，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決議之人權調查案件，委員助理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0條及監察院處務規程第12條之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會辦理之訪查作業事項，如委員依規定指派或交辦，則助理可適度參加。

- 四、關於本會就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進行獨立評估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上冊」(初稿)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上冊」(初稿)共2本(均尚有下冊)，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本會幕僚彙整委員意見後送請監察調查處修

正。

臨時動議

一、有關立法委員劉世芳建議本會頒發國際人權獎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本會幕僚研擬具體辦理方式後提報本會通過後據以辦理。

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主席：陳菊